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年末的若干比較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經選定說明附註均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3,920	118,853
收益成本		<u>(89,244)</u>	<u>(85,585)</u>
毛利		34,676	33,268
其他收入		3,702	4,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3)	(80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563)	(21,053)
其他收益		474	607
財務成本		<u>(89)</u>	<u>(124)</u>
所得稅前溢利	5	15,417	15,898
所得稅開支	6	<u>(2,457)</u>	<u>(2,8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2,960</u>	<u>13,014</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07)</u>	<u>(5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853</u>	<u>12,491</u>
每股盈利	8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u>0.648</u>	<u>0.65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8	4,493
使用權資產		1,770	3,54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079	2,862
		<u>8,417</u>	<u>10,9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892	18,04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77,772	72,2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317	82,158
		<u>187,981</u>	<u>172,42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費用	10	49,636	49,708
租賃負債		1,822	3,59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76	497
應付稅項		1,183	2
		<u>54,017</u>	<u>53,803</u>
流動資產淨值		<u>133,964</u>	<u>118,6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2,381</u>	<u>129,52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7	267
資產淨值		<u>142,114</u>	<u>129,26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20,000	20,000
儲備		122,114	109,261
權益總額		<u>142,114</u>	<u>129,26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以及採購及出售電風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須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基礎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除採用附註3所述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年報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所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應用的相同。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準則，該等規定與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涉及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的租賃負債

於本期間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有可能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第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²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相關公佈將會於有關公佈生效日期後首個期間採納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董事目前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以及採購及出售電風扇。主要業務產生的銷售代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風扇及電動工具		
— 風扇	59,054	57,063
— 吸塵機	53,320	49,250
— 工作燈	11,445	11,090
— 其他	101	1,450
	<u>123,920</u>	<u>118,853</u>

5. 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消耗存貨的賬面值	89,208	85,374
— 存貨撥備	36	211
	<u>89,244</u>	<u>85,58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5	1,0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72	2,66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698	14,966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27	631
	<u>18,325</u>	<u>15,597</u>

6.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533	1,978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43	825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	81
所得稅開支	<u>2,457</u>	<u>2,884</u>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

於本年度，中國其他地區的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收入的25%(二零二三年：2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佈派發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收益。倘若中國與境外投資者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有稅收協定，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因此，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就其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附屬公司產生的盈利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適用稅率為5%。

7.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已建議並獲股東批准派發二零二三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合共為10,000,000港元。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宣派二零二四年的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05港元)，總額約為10,000,000港元。由於有關中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後宣派，因此並無作為負債包括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金額按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2,960</u>	<u>13,01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00,000</u>	<u>2,0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代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兩段期間內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70,003	62,659
減：減值撥備	(263)	(307)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69,740	62,352
其他應收款項	4,397	1,338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3,635	8,533
	<u>77,772</u>	<u>72,223</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21,747	16,557
31-60天	18,432	15,503
61-90天	15,013	15,571
超過90天	14,811	15,028
	<u>70,003</u>	<u>62,659</u>

本集團允許其客戶享有的信貸期一般為0天至120天。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費用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28,913	22,47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13	25,222
合約負債	610	2,012
	<u>49,636</u>	<u>49,708</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14,445	9,626
31-60天	5,598	4,796
61-90天	1,885	3,757
超過90天	6,985	4,295
	<u>28,913</u>	<u>22,474</u>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120天。

11. 股本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法定及已發行且繳足股本的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u>法定：</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1	5,000,000,000	50,000
<u>已發行且繳足：</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1	2,000,000,000	2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較去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由於部份地區如中東、非洲及亞洲等均有輕微的經濟復甦。電風扇業務整體表現勝於預期，毛利率仍可維持。電動工具業務而言，訂單比去年有微量增加。有數項新產品正處於設計和準備試產階段。

展望未來，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仍然復甦緩慢。我們以樂觀及謹慎的態度，面對不穩定環境所帶來的挑戰。

財務回顧

收益及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收益為123.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118.9百萬港元增加5.0百萬港元或4.2%。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為34.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33.3百萬港元增加1.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均為28.0%。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均為13.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財務責任。本集團將繼續遵循審慎的財務政策及保持穩健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實現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9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2百萬港元)，主要以美元(「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48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0倍)。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000股。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本公司及本集團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若干業務交易則以美元結付。因此，本集團面臨（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兌相關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產生的貨幣風險。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之淨額除以本集團總權益所得之百分比呈列）為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原因為本集團於各年底有現金結餘淨額。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產生資本開支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百萬港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13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名），駐於中國、香港及越南。本集團定期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檢討員工的薪酬及福利。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僱員公積金計劃及酌情獎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述業務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5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經審慎考慮最近期營商及本集團發展所需後，董事會已議決更改原分配用於(i)改善效率；(ii)擴大製造產能；及(iii)投放資源於新產品的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4.0百萬港元的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下表載列於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日期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分配用途的使用情況：

	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獲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更改所得款項 用途公告所述的 重新分配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使用 所得金額 百萬港元	截止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改善效率	6.3	(2.8)	(3.3)	0.2	-	0.2
擴大製造產能	25.9	(21.5)	(4.0)	0.4	(0.3)	0.1
投放資源於新產品	10.3	(9.7)	(0.6)	-	-	-
從供應商購買折扣產品	-	34.0	(11.6)	22.4	(8.2)	14.2
	<u>42.5</u>	<u>-</u>	<u>(19.5)</u>	<u>23.0</u>	<u>(8.5)</u>	<u>14.5</u>

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未使用所得款項餘額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使用。

中期股息

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05港元），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領取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採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守則，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行為守則，規管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因其職位或受僱而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有關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回顧期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主席）、潘澤生先生及翁國基先生。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且並無意見分歧，彼等亦已討論財務申報、審計、內部監控事宜。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mcelectric.com.hk>)。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李碧玫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